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长海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生产与质量、销售与收款和信息披露、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1、组织架构

为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以及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了总经理经营管理的权利和积极性。

（1）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等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职权。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

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及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三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机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督、评价和调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提高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拓宽视野、提升格局，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及战略合作部署，促进公司未来有高度、有广度、有深度的高质量、高速度的跨越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涵盖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薪酬管理、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及人才队伍建设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严格有效、工作透明，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防范人力资源风险。

2022年通过拓宽招聘渠道，开展社会招聘、以及内部招聘等方式来满足各岗位的人才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和后备人才建设，推进后备人才和核心岗位人才的培养；对薪酬、绩效、晋升制度和流程进行评估优化，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绩效考核；注重对年轻干部的培养，提升管理能力，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和人才培养的持续性。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关注慈善公益活动等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5、企业文化

公司围绕“创新、高效、卓越”的经营理念，秉承“价值创造、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以创新与变革引领行业发展；充满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感”为使命，努力实现“成为全球知名的专业化玻纤复合材料制造服务商。”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使用计划所列示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极少数的备用现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现金业务。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由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所有商业票据如支票等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得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分工、业务流程等做出明确、细致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公司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领用等过程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制约。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原材料等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采购维护、报废清理，在建工程项目制定、工程期间项目管理以及工程验收转固等方面均建立了适当的授权审批、决策制

度，以确保资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财务计价核算正确。

9、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市场开发规范、有序的进行，逐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占领中高端市场。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措施，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受到良好的监督，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避免或减少了坏账损失。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研发立项、研发过程控制、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同时重点关注研发支出的内控管理，不断完善研发支出的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控制流程。

11、生产管理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特点突出，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审批、下达流程，用以规范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各个环节，使公司能够按照市场需要及时、定额的完成生产任务，从而有效的控制成本并满足市场需求。

12、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设有专门的质控部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在每个产品生产车间设立专职质量检测员，并由各个生产车间负责人兼任质量管理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每月均对各个生产车间产品质量进行考评，并出具质检报告，与该生产车间业绩相挂钩，以使员工有足够的动力与压力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每年度均对质量检测员进行在职培训并考核，以保证执行检测人员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13、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14、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

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5、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损益类指标 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0.2% $<$ 错 报 \leq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其他指标 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0.2% $<$ 错 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资产 总额2%	资产总额2%<直接 损失≤资产总额5%	直接损失>资产 总额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b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d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e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f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j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h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f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b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c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e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f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j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以及查阅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方式，对长海股份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建青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